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 (統稱「該等公司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 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僅新股份

之新股票可以於該櫃位買賣)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截止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6%計息的兩年期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釋 義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股本削減後的合併股份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總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獨家認購人」	指	廣東旺族綠色住宅工業有限公司，由梅杰林先生及梅哲鴻先生擁有，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王小寧先生

黎子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20樓E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 (統稱「該等公司行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建議：

- (a)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b)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 (c) 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d) 於遷冊生效之時進行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遷冊之詳情；(ii)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詳情；(iii)減少股份溢價賬之詳情；(iv)股本重組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獨家認購人的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據此宣佈獨家認購人已認購債券及本公司擬採取的該等公司行動須取得獨家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其中規定：

- (i) 於原有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至債券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須取得獨家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採取行動遷冊、更改其股本(包括股本重組、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及
- (ii) 只要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進行遷冊、削減其已發行股本、重組其股本(包括合併股份或拆細股份)、削減其股份面值或採

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溢價賬的行動，除非相關公司活動首先已由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處於低於0.01港元的水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指的極點交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130港元，獨家認購人同意該等公司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該等公司行動。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函件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或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董事會認為或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將於本公司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經營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後生效，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將節省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
- (ii)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續大綱。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1,451,892,000港元。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減少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 (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即1,5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即509,519,079股合併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即509,519,079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即990,480,921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即198,096,184,200股未發行新股份)；
- (iv)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董事會函件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190,381,596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09,519,07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本重組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於股本重組後)將為5,095,190.79港元(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1,013,942,967.21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2,130,327,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重組 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 及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10 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2.00 港元	每股新 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19,038,159.60 港元	1,019,038,158.00 港元	5,095,190.79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90,381,596 股 現有股份	509,519,079 股 合併股份	509,519,079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980,961,840.40 港元	1,980,961,842 港元	2,994,904,809.21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809,618,404 股 現有股份	990,480,921 股 合併股份	299,490,480,921 股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之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計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額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變更。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本重組，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12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發現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的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01,000,000港元，其中約411,000,000港元已逾期。為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擬發掘股本集資機會（「**擬定集資**」）。為透過股本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有關擬定集資的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就擬定集資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於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有關進賬額的累計虧損（如有），並有助或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按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兌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之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順隆」)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新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新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有關買賣新股份之碎股之對盤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與順隆已協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與順隆可能協定並由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倘如此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服務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服務期間聯絡鄔曉敏女士(順隆董事)(電話：(852) 2509 7328或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18樓1801室)。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為有關買賣對盤。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內部資源，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

建議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建議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細則(「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遷冊前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兩者之重大差異。

1. 章程大綱及新大綱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及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公司法、新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

受限於公司法、新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作出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vi)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之披露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惟就董事投票權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提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於其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使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方公司除外)。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有關酬金將視為按日累計。董事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退任者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

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個整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重選及罷免的大致相若條文。然而，就罷免董事而言，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因該等規定僅為公司法項下之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概無細則將被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概無制定新細則，直至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凡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僅須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之任何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任何有關決定)；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新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調減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v)及第(v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v)及第(vi)項，因為本公司應擁有及可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

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見下文(i)段)。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若。倘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向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載明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投票不得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與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整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細

則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然而，並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保留賬目的要求。章程細則亦無要求同時發出年度賬目及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決議案足以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被任命為核數師。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且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j)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而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於目前為止的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及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

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在公司法、新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

重大差異

本公司獲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授權可於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受制於聯交所不時施加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之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招標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在宣派後六(6)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支付股份或相關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至一個單獨的賬戶不會導致本公司成為相關受託人。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股息必須於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內支付及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賬。

(n)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於細則及配發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支付拖欠款項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二十(20)厘，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

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繼續累計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或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二十(20)厘。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若條文。

(q)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概要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s)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實物或種類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

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十二(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刊發起計三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決議：

- (a) 待(i)通過下文第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ii)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ii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與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iv)取得所有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謹此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公司註冊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及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繼續存續後，謹此批准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及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繼續存續後，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及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繼續存續後，(i)將當時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20)名；(ii)現任董事各自留任，並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其退任或根據新細則離任為止；及(iii)謹此授權各單獨行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人數上限，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2. 「**知悉**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現時以及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
3. 「**決議**待(i)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ii)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減少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下文)及股本重組；及(iv)就進行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遷冊生效日期(按香港時間)後第23天或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倘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本公司現有賬戶(「**實繳盈餘賬**」)；
- (b) 悉數動用實繳盈餘賬進賬的所需金額(預計約1,451,892,000港元)，以根據新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悉數對銷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 (c)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即1,5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即509,519,079股合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d)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即509,519,079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e)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即990,480,921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即198,096,184,200股未發行新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統稱為「**股本重組**」)；
- (f) 本公司賬簿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
- (g)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銷**」)；
- (h) 每股新股份將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待遇，以及須遵守本公司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a)削減股份溢價賬；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及於對銷的款項進賬至實繳盈餘賬後，謹此授權董事以根據不時生效的新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或對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j) 謹此授權各單獨行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該等公司行動」)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該等公司行動的行政性質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黎子彥先生。